

ETWB(E) 55/07/34 (2000) Pt.6

CB1/F/2

電話：2136 3277

傳真：2136 3321

傳真函件(號碼：2121 042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會議須跟進事項

我現就上述會議須採取的跟進行動致函各委員。當局於上述會議上同意探討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即差餉物業估價署可否適當地調整受 143DS 號工程計劃(即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B 期工程)及其他類似工程計劃影響的商戶的差餉。

差餉物業估價署謹此告知委員，差餉是根據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指定百分比徵收的。根據《差餉條例》，應課差餉租值的定義是物業在指定的估價根據日期估計全年可得的合理市值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有法定責任不時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現時的做法是每年評估一次，以便更準確反映物業現時的市值租金。假如區內有物

業因 143DS 號工程計劃(或因其他工務計劃)的干擾而導致租值受到影響，這將會反映在租金及應課差餉租值內，而所須繳付的差餉亦會因此減少。

至於 143DS 號工程計劃，渠務署會應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需要，進一步提供有關工程性質、範圍、地點及施工時間的資料，以便該署進行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工作。如議員對如何釐定受工務計劃影響商舖的差餉仍有疑問，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樂意提供其他有關的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劉震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郭仲佳先生
麥震宇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經辦人： 老興忠先生)
渠務署署長 (經辦人： 韓志強先生
湯健成先生)

內部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